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場地借用流程 (校外/社團)

1. 請至成功大學行政 e 化系統進行借用作業。

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校外/社團場地借用 線上簽到退作業

登入

請輸入您在系統上的身分資料。

識別證號

密碼 [忘記密碼?](#)

確定送出 清除重填 成功入口登入

網站公告事項

目前尚無公告

系統安裝常見問答

More...

成功大學 · 秘書室文書組 · 人事室 · 總務處事務組 · 計網中心

2. 請先確認欲借用時段是否已有單位借用

【會議室管理行事曆】

請輸入場地資料

* 所屬地點: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東棟

會議室名稱: 鳳凰樹劇場 選擇會議室後可點選下方[會議]導覽[按鈕]瀏覽會議室介紹

使用時間: 109/10/20 ~ 109/10/27

申請狀態: 所有狀態 查詢 會議室導覽

註: 藍色表示申請完成, 綠色代表申請中, 紅色代表逾期未繳款。註2: 若要填寫會議室申請表, 請先於上方選擇欲借用的會議室名稱進行查詢, 日期後方顯示申請按鈕即可點選進入申請單填寫畫面。

109/10/20(二)		申請
109/10/21(三)	鳳凰樹劇場: (08:00~17:00)(申請完成)	申請
109/10/22(四)	鳳凰樹劇場: (13:00~17:00)(申請完成)	申請
109/10/23(五)		申請
109/10/24(六)		申請
109/10/25(日)		申請
109/10/26(一)		申請
109/10/27(二)		申請

請在欲借用時段 點選申請

- 因應疫情趨緩, 本處所轄活動場地自即日起開放校外申請7月1日以後之場地借用。
-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共空間管理原則(PDF)
-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共空間管理檢核表(PDF)

3. 請輸入單位資料(*為必填)

← → eadm.ncku.edu.tw/welldoc/ftw/frm/WF4S16.php?pno=AMMET01 無痕模式

【場地申請單(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員使用)】 WF4S16

確定 回上一層

國立成功大學 場地申請單(校外人員使用)

登錄時間	109/10/20 11:05:34		
*借用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校外 <input type="text"/> 統一編號: <input type="text"/> <small>(請填寫機關/公司全銜及統一編號)</small>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校學生 社團屬性: <input type="text"/> 社團: <input type="text"/>	*借用人類別	校外團體 <input type="text"/>
借用人窗口聯絡資訊			
*借用人窗口姓名:	<input type="text"/>	*借用人窗口聯絡電話:	<input type="text"/>
*借用人窗口電子郵件:	<input type="text"/>		
*校內聯絡人 (mail通知)	<input type="radio"/> 場地管理員 (校外單位借用勾選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內人員		
*所屬地點	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東棟		
*場地	鳳凰劇院 可容納人數: 195人	*會議類別	請選擇 <input type="text"/>
*使用時間	自 109/10/24 至 109/10/24 (上午: 8~12時、下午: 13~17時、晚上: 18~22時)		
*事由	<input type="text"/>		
*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text"/>		
<small>(註:若活動內容為「學術研討會」,則必須夾附研討會相關文件以供圖書館存管。)</small>			
*與會人數	<input type="text"/> 人	*主持人	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<input type="text"/> <small>(請填寫 機關/公司全銜)</small>
借用設備	並無借用設備。		
備註	<input type="text"/>		
*請加註機關郵遞區號與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
附件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夾帶檔案 選擇檔案後,請記得夾帶檔案,並確認附件檔名稱已顯示		
附件檔	您尚未選擇任何附件!		

場地使用辦法:
 我已同意場地使用規範。

確定 回上一層

送出表單後，會進行審查流程，審查完畢後會收到系統的繳費通知，可選擇現金支付或匯款的方式。請於活動前 10 天繳費即可，繳費完後請聯繫管理者陳先生(分機 52006 / e-mail: z10608099@email.ncku.edu.tw)進行確認，僅文學院管理之場地，其餘場地請聯繫事務組。

借用場地使用者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其中之部分或全部：

- (一)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使用前三日通知者，得退還二分之一。
- (二)因不可抗拒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停電、空襲等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得全數退還。
- (三)本劇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，如無法改期，則無息全數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